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805 万元至 30,585 万元，同比增加 0 万元至 2,780 万元。

● 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100 万元至 15,700 万元，同比减少 10,546 万元至 13,146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805 万元至 30,585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0 万元至 2,780 万元，同比增加 0 至 10%。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100 万元至 15,7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 10,546 万元至 13,146 万元，同比减少 40%至 50%。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805.4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245.9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0 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受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海运成本及相关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生产成本增加。公司通过集中采购，根据生产进度订购所需原材料，通过改进销售生产采购流程的供应链交付体系、原材料锁价、备货以及原材料套期保值等措施来缓解原材料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2、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主要系本期公司坐落于绍兴沥海街道沥东片区工业房地产实施的征收，预计影响税前利润约为 12,500 万元。

3、公司海外订单主要以美元或欧元结算为主，2021 年上半年以来汇率波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增加人民币结算和开展部分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冲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

4、公司要进一步实现从代工模式转变为自主品牌、自主市场的销售模式，转型的阵痛在所难免。随着业务转型完成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